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袁同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开展新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工作，袁同苏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史喜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瑞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保龙、于腾、姬敬武

2021 年 3 月 18 日